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KXNKJ069





## 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18 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1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1、（1）所述，因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高乐股份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一审胜诉。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高乐股份能否获得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段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高乐股份就业绩补偿向业绩补偿义务人提起的诉讼处于二审阶段，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业绩补偿涉及的金额特别重大。我们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事项未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我们在实施相关审计程序时未受到限制。因此，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

## 三、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高乐股份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连续亏损，营业收入是最关键的业务指标。

计算结果：299.78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乐股份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扫描经营主体登记  
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办理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服务。



# 营业执照

## 执照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2149072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鉴证证明；管理咨询、信息系统的技

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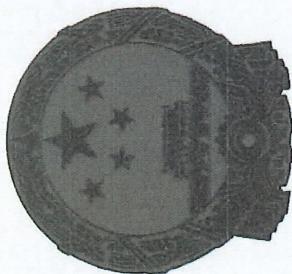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247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